

為未成年子女利益，可以選任特別代理人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現正在國中二年級就讀的陳珍妮，雖然只有十四歲，可是走過的人生道路，卻是坎坷異常。這要從她十二歲那年說起，當年的她正高高興興進入國中就讀，要接受另一階段學習的開始，忽然家中起了晴天霹靂，從少就非常寵愛她的母親忽然被醫師診斷出患了肺癌，而且到達醫藥罔效的第三期，她母親知道病情以後，對於自己有如風中殘燭，隨時都會隨風而逝的生命，雖然勇敢面對。但令她放心不下的是獨生女珍妮，未來將無人拉拔她長大，因為她深知花心的丈夫，自己還有一口氣在的時候已經不重視家庭生活，經常在外留連。一旦自己棄世，怎能期望丈夫全心全力照顧女兒，想到這裡強忍的淚水不禁奪眶而出。後來她覺得光是傷心無濟於事，要趁自己還可以做點事的時候為女兒籌措教育基金。她的作法是將自己所有儲蓄，以女兒名義購買一棟房屋出租，收取租金供作女兒唸書費用，把房屋權狀囑託自己的妹妹保管，並負責執行監管工作。這位偉大的母親在安排女兒的前途以後，心中了無牽掛，沒多久就安然仙逝。

珍妮的母親過世不到半年，正如她母親生前所預料，珍妮的父親非但沒有對失去母親的女兒給予更多愛的關注，還是照常過著應接不暇的應酬生活。讓外人難以理解的是他對亡妻買屋幫女兒完成學業的決定，不但不予尊重，反而因為自己事業資金的需要，想將女兒的房屋出售，把款項移作投資之用。只是房屋的所有權狀，由他的亡妻生前交給她的妹妹保管，若正式要求交還，勢必惹出糾紛。一位朋友替他出了餽主意，要他向地政事務申報遺失，然後請求補發，所有權狀到手，就可以用陳珍妮的法定代理人的身分把屋出售。這位只道謀求自己私利，不為女兒前途設想的陳爸爸，便依朋友的指示一步一步去進行。

事有湊巧，陳爸爸向地政事務所申報女兒房屋所有權狀遺失，請求補發的申請書到了地政事務所，地政事務所便依法公告。這公告剛好被陳珍妮的阿姨上網看到，因為所有權狀好端端起在她的保管箱中保管，那有遺失這回事。便向地政事務所說明，及時阻止補發所有權狀的陰謀。受陳珍妮亡母委託並監管財產的阿姨，由這件事警覺到陳珍妮的父親已經在覬覦陳珍妮的房屋了，否則他明明知道所有權狀是交由阿姨保管，為什麼還要去申報遺失，顯然意有所圖。只是珍妮的父親是珍妮的法定代理人，有權為女兒出售房屋。自己雖然受託監管財產，但是沒有權利來阻止，內心異常焦急，每天都到鄰近的房屋仲介店看看有沒有新的情況出現，有一天居然被她發現一家仲介店內有這筆房屋委託出售的資料，除了當場向店家告知房屋有糾紛以外，真不知道如何是好？

陳珍妮的亡母生前替珍妮購置一棟房屋，經過登記為她的名義之後，依民法規定，珍妮便是房屋的所有權人，而這房屋是她母親生前買來送給她的，依民法第 1087 條規定，是她的特有財產。一般人出售房屋，只要房屋的所有權人自己決定就可以。不過，珍妮只有十四歲，在民法上屬於未成年人。她的母親過世以後，父親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，是她唯一的法定代理人。未成年人的特有財

產，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」又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陳珍妮的父親，對於陳珍妮名下的房屋，只有供自己使用、或者出租他人，收取租金的權利，如果將這房屋加以處分，也就是出售與他人，則非為子女的利益，就不得為之。陳爸爸要出售女兒的房屋，是為了自己事業的投資，而非為女兒的利益，依法條意旨是不可以出售的。如果為人父母者，為了私利，還是執意出售，在過去，這種濫用親權，損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的行為，依修正前的民法第 1090 條的規定，只有最近尊親屬或者親屬會議得糾正之。糾正無效時，才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。如果沒有尊親屬，親屬會議也無法組成，豈不是眼睜睜看著不盡責的父母將子女的財產變賣殆盡！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已經將這一條文修正，內容改為：「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，法院得依他方，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。」由這修正法條來看，房屋的所有權人陳珍妮，以及受託保管所有權狀的阿姨，都有資格請求法院來停止陳父的親權。另外新修正的第 1086 條增訂了第 2 項，明定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特別代理人一旦選出，作為父親的法定代理人身分，當然消失，想作怪也無從作起！

〔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7 月 19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